|  |
| --- |
| 关于开展2017年度实验室安全评估的通知  发布单位：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， 发布时间：2017-6-30， 过期时间：2017-10-30 |
| 各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： 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、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学校将开展2017年实验室安全评估。现将工作布置如下：  一、 评估时间： 7月1日至10月30日为评估期，其中7月1日至9月30日为自评期，10月1日-10月31日为学校复评期。  二、 评估内容：依据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》进行。  三、 评估方式：单位自评与学校复评相结合。  1.自评：各学院依据“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”对本单位安全情况进行自评，并完成自评报告。  2.复评：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进行复评，复评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采取会评方式，重点评估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教育三部分，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向专家组汇报本单位安全状况并提供相关材料；第二阶段，专家组到实验室现场检查制度落实情况，评估实验室安全状况。  四、 自评材料准备  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于9月25日-9月28日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。  五、 复评工作安排：  专家复评时间另行通知。  附件：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 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 2017年6月30日 |